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文涛

编制单位：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文涛

项目负责人：许文涛

建设单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19966167

电话：0551-63666772

邮编：2422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5层

第一部分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 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				
主要产品名称	刹车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 207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0.68 万套/d		0.69 万套/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2-2023.1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2 万元	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6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起施行）；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起施行）；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2 日；8、《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9、《关于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广环审[2020]124 号，2020 年 9 月 9 日；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1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表 1 废水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00	80	150	30

表 2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mg/m ³)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	
				颗粒物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	硫化氢	速率: 0.33kg/h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	硫化氢	0.06	
	监控点处 1h 最大浓度值 (3-4 个样品均值); 监测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排放口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3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昼间 ≤65dB(A)
	表 4 固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项目为新建（东经 119°32'28.921"，北纬 31°3'52.574"）。占地面积 15.76 亩，建筑面积 6222m²，项目东侧为达泰尔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广德佳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制度：单班制，白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广德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 2019-341822-36-03-014652。2020 年 4 月安徽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9 月 9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0]124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中的“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3 月 7 日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同步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在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过程中，按照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要求进行了多次的修改、上报，前后经过了四个多月终于 2024 年元月 19 日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MA2TRFB3XM001Q）。期间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也为了按照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即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了验收检测工作，并于排污许可证颁发后立即于 2024 年元月 26 日组织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验收范围：刹车皮生产线；环保设备：投料粉尘、密炼、开炼废气经收集后进入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2）达标外排；硫化、二次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排气筒（DA003）达标外排；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设备为：开炼机 3 台、密炼机 2 台、剪板机 1 台、硫化机 5 组 10 台，烘箱 2 台、铣齿机 9 台、钻孔机 2 台、磨皮机 7 台、磨边机 4 台。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本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刹皮生产车间厂房	2#刹皮生产车间厂：区东南角，设置密炼机 5 台、开炼机 5 台、剪板机 5 台、硫化机 40 台和烘箱 3 个、全自动配料机两台	位于生产区，厂区西侧，布置铣齿机 9 台、钻孔机 2 台、磨皮机 7 台、磨边机 4 台、剪板机 1 台、开炼机 3 台、密炼机 2 台、硫化机五组 10 台和烘箱 2 台	建设初期，厂区暂未进行产品组装，实际整个厂房不分割具体车间。（只划分不同工序区域），结合市场因素，增加打磨钻孔工序，故添置相应设备。
		3#总装车间：位于刹车皮生产车间的北侧，进行总成的组装，此工序为人工组装，共布置 15 个人工组装台	已留置空间	
		为厂区发展预留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厂房，在厂房的南半部分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原料的存储，设置人工配料区	仅发生位置变化，为便利实际生产线
	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在厂房的北半部分	位于厂房东南侧，用于刹车皮的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区东北角，1 栋 3 层，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无变化
	配电房	厂区西南角，内置一台 630KW 变压器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厂内设配电房，年用电量 80 万 kWh	依托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供电电网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451.5 吨	依托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供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新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流洞河	一致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 1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流洞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投料粉尘、密炼、开炼废气收集后进入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达标外排	根据现场管道布设，不影响污染物处理
		密炼、开炼、剪板废气：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达标外排	
		-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达标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振动设备减振基座、风机消声和机罩隔声、绿化等措施	已落实，优先选取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同时加强设备维保，最终机械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达标排放。	无变化
	固废处置	<p>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粉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p> <p>①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建固废暂存间20m²，位于3#厂房的西北角）；</p> <p>②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地面在水泥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加环氧树脂防渗，单元防渗系数≤10⁻¹⁰cm/s，收集废液压油、废</p>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设置固废暂存间 20m ² ）	无变化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化	

		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给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新建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 3#厂房的西北角）	危废间 10m ² 位于厂房西北处，在水泥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加环氧树脂防渗，单元防渗系数 ≤ 10 ⁻¹⁰ cm/s。	
环境风险及地下水		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要求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m，要求渗透系数 ≤ 1.0 × 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厂区南侧设 80m ³ 事故池，厂区雨污排口设截流阀。	已落实，与环评基本一致。设置危废间 10m ² 位于厂房西北处（危废间），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m，要求渗透系数 ≤ 1.0 × 10 ⁻⁷ cm/s，在水泥混凝土硬化基础上加环氧树脂防渗，单元防渗系数 ≤ 10 ⁻¹⁰ cm/s 已设置废水事故池 80m ³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需求量	实际用量	备注
生产原辅料					
1	硫酸钡	t/a	20	13.8	/
2	丁腈橡胶	t/a	500	345	/
3	石棉	t/a	50	34.5	/
4	摩擦粉	t/a	100	69	/
5	纸纤维	t/a	100	69	/
6	树脂	t/a	120	82.8	/
7	硫磺	t/a	40	27.6	/
8	硬脂酸	t/a	100	69	/
9	刚玉粉	t/a	80	55.2	/
10	氧化铝	t/a	100	69	/
11	紫铜纤维	t/a	70	48.3	/
12	铝质外壳	万套/年	300	207	/
13	五金配件	万套/年	300	207	/
14	铝片	t/a	585	403.65	/
生产能源辅料					
1	水	立方米/年	225.3	155.457	/
2	电	万度/年	80	55.2	/

项目产品方案：

表 7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设计评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1	刹车皮	外径 110mm	250 万套	300 万套	207 万套
		外径 160mm	50 万套		

表 8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开炼机	X(S)K-400A	5	3	产能未达到
2	密炼机	X(S)N-35/38	5	2	产能未达到
3	剪板机	-	5	1	产能未达到
4	硫化机	XLB-D/Q	40	10	产能未达到
5	烘箱	HSD-66-2	3	2	产能未达到
6	铣齿机	-	0	9	为适应市场要求
7	钻孔机	Z516BC	0	2	为适应市场要求
8	磨皮机	-	0	7	为适应市场要求
9	磨边机	-	0	4	为适应市场要求
10	全自动配料机	MH-XFL-24	2	0	改为人工配料
11	人工组装工作台	-	15	0	暂未开始组装加工
合计		-	58	40	-

为使产品适应市场要求，需对制得产品进一步打磨加工（产生打磨、钻孔工序），添置铣齿机 9 台，钻孔机 2 台，磨皮机 7 台，磨边机 4 台。由于厂房现阶段还未进行产品组装，所以人工组装工作台设备还未进厂（为人工组装工作台已留置空间）。由于该厂房刹车皮生产过程的配料属于厂房特制秘方，由专人负责配料，所以将全自动配料机配料改为人工配料方式。

表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产能未增加，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序新增打磨、钻孔工序，此外，将全自动配料机改为人工配料、但已配备相应环保设施，不影响相关污染物处理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但不影响相关污染物处理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排放形式和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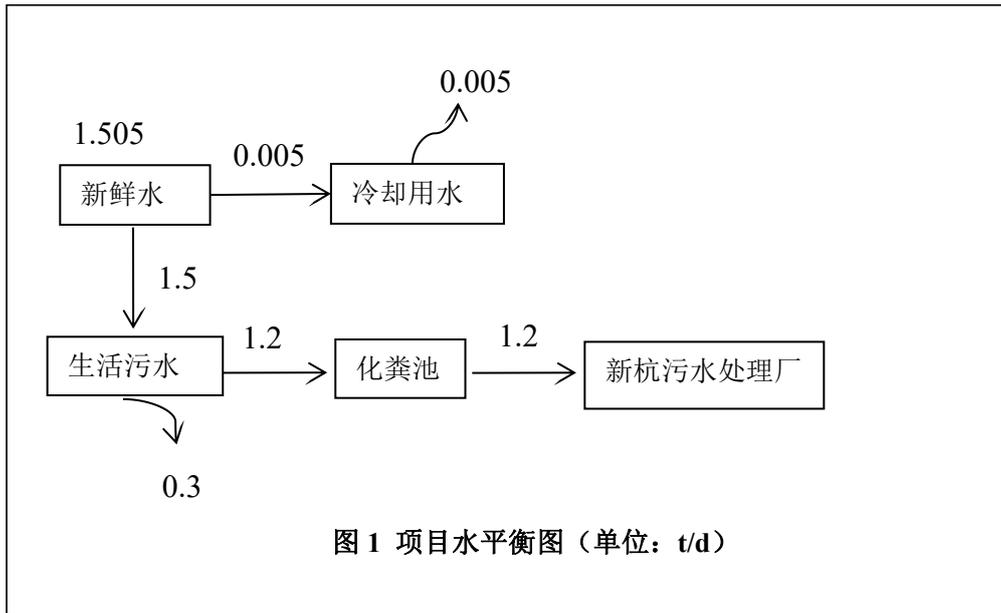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有新增排放口,但不影响污染物处理,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固废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池已设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厂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共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且厂区采用卫生厕所，生活污水在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县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流洞河。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均值 360 吨/年（1.2 吨/天）。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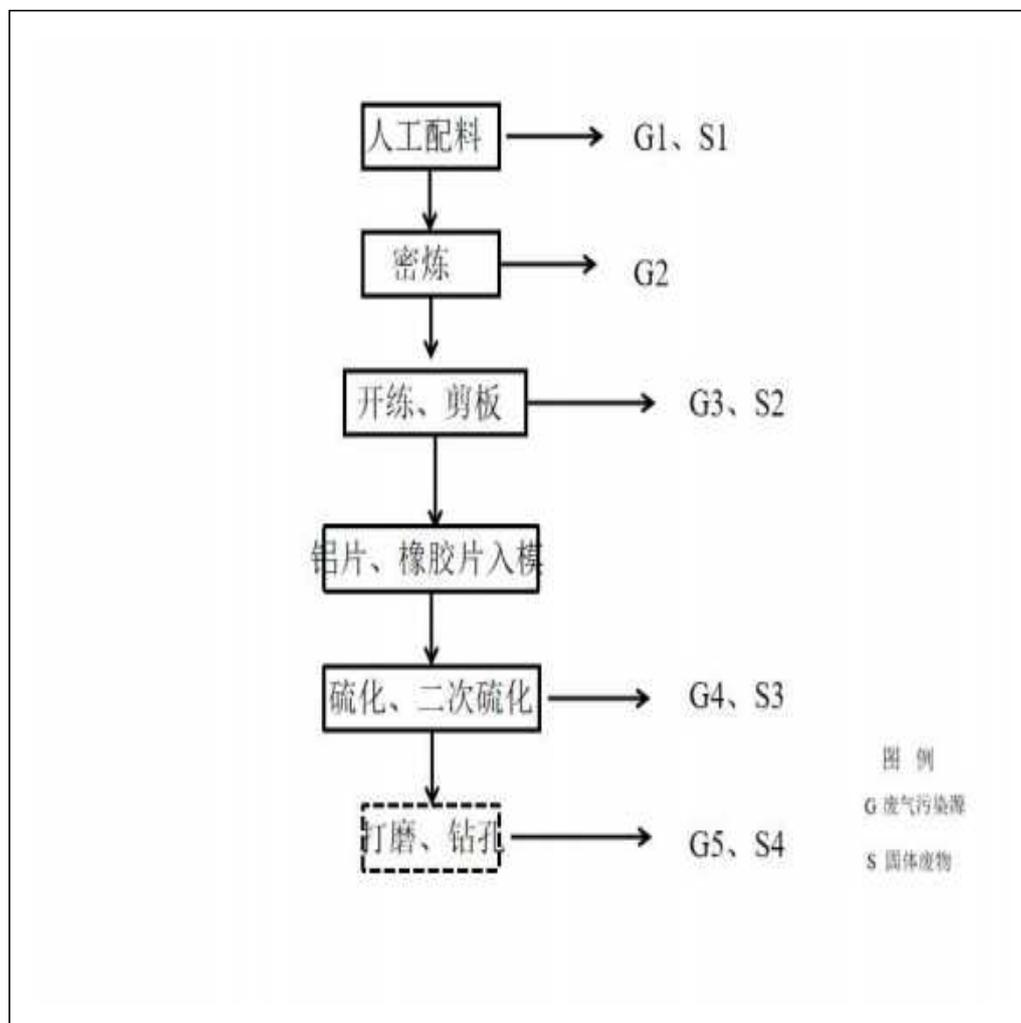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人工将硫酸钡、石棉、摩擦粉、纸纤维、树脂、硬脂酸、刚玉粉、氧化铝和紫铜纤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人工配料。倒料时，粉尘被集气口收集不外扬，此工序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称量后的小粉料放入入配料袋后立即封口备用，后续将与上述切割后的丁晴橡胶一并通过称量送至密炼机。配料粉尘 G1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定期清理的粉尘回收利用。

(2) 密炼

各种物料的混合物在密炼机中充分搅拌，使物料均匀融合。密炼机本身不加热，但搅拌过程中因为机器转子和物料的摩擦会产生 80~90 度的温度。

橡胶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拴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胶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增加了橡胶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性，使橡胶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配合剂团块随胶料一起通过转子与转子间隙、转子与上、下顶拴、密炼室内壁的间隙，受到剪切而破碎，被拉伸变形的橡胶包围，稳定在破碎状态。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配合剂在胶料中混合均匀。配合剂如此反复剪切破碎，胶料反复产生变形和恢复变形，转子凸棱的不断搅拌，使配合剂在胶料中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分散度。由于密炼机混炼时胶料受到的剪切作用比开炼机大得多，炼胶温度高，使得密炼机炼胶的效率大大高于开炼机。

本项目通过输送带将自动配料机配好的小料加入密炼机，丁晴橡胶通过输送带输送到密炼机后，物料在密炼机中进行约 30min 混合生产出大团橡胶胶料，密炼温度约为 80~90℃，胶料在密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烟气，密炼过程中密炼机处于封闭状态，因此只有在出料时才会有废气产生。

密炼废气 G2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布袋定期清理的粉尘回收利用。

(3) 开炼、剪板

经过密炼后，粉料完全分散在橡胶中，混炼胶通过传送带移到开炼机，利用开炼机两个平行排列的中空辊筒，以不同的线速度相对回转，形成剪切力，使树脂分子链在剪切力的作用下被拉伸，产生弹性变形，中空辊筒内部用循环冷却水控制温度在 80℃左右。在胶料多次通过辊距后，采取左右割刀、薄通、打三角包等翻胶操作切成，从而制得原辅材料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分散度的混炼胶。出片后的混炼胶进入剪板机剪一定尺寸的块状物料。开炼、剪板过程中，由于辊筒的转速不同，混合料不仅受到机械捏炼剪切作用，也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作用，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废

气。开炼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剪板机目前只有一台, 产生极少量无组织废气。

(4) 铝片、橡胶片入模

将外购的铝片放入平板硫化机模板中, 再将经过密炼、开炼、剪切后的橡胶片放入平板硫化机模板, 覆盖在铝片之上, 通过后续的硫化工序, 将橡胶与铝片嵌合在一起, 此过程不产生废物。

(5) 硫化

把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的过程叫做硫化, 在规定的条件下 (本项目约为 170-175°C、压力为 150t), 使橡胶的线性分子间通过生成“硫桥”而相互交联成立体的网状结构, 从而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的硫化胶。由于交联键主要是由硫磺组成, 所以称为“硫化”。单批次硫化时间约 210s。

(6) 二次硫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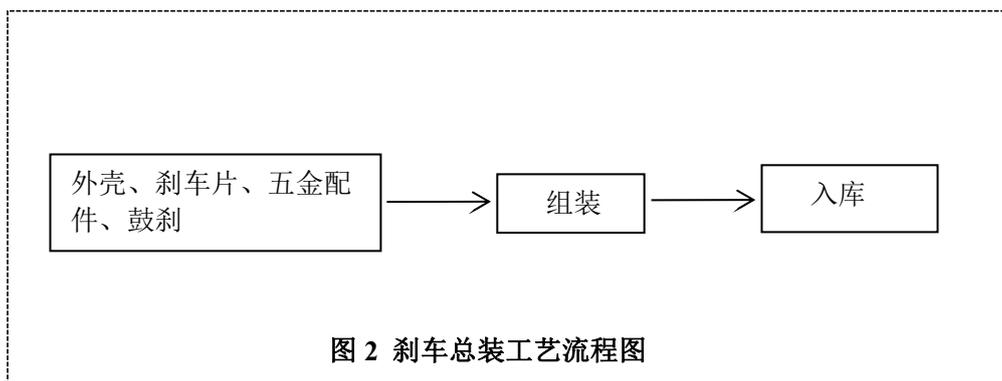
硫化后成型后的橡胶制品进入烘箱二次硫化, 进行二次硫化, 以增加橡胶的硬度、密度, 定型。二次硫化温度为 165°C、单批次二次硫化时间为 3h。

本项目产品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中会产生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G4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7) 打磨、钻孔

打磨刹车皮使产品更均匀, 更适应市场, 钻孔为后续总装工艺做准备。打磨废气 G5 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 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磨皮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 最终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总装工艺流程简述: 将生产检验合格的刹车片与外购的金属外壳、鼓刹、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后入库待售, 此过程仅为简单组装, 不产生污染物。外购材料卸货后置于仓库托盘内, 不产生废塑料等包装材料 (厂区暂未进行产品组装)。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 (1) 废气：刹车皮生产线产生的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打磨废气；
- (2) 噪声：开炼机、密炼机、剪板机，硫化机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3)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 (4) 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

项目工艺	序号	污染工序	废气	废水	固废
刹车皮生产线	1	配料	G1 粉尘	—	S1
	2	密炼	G2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	—
	3	开炼	G3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	—
	4	剪板	—	—	S2
	5	硫化	G4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	S3
	6	二次硫化	G4 非甲烷总烃、 H ₂ S	—	—
	7	打磨	G5 粉尘	—	S4
总装	8	组装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流洞河。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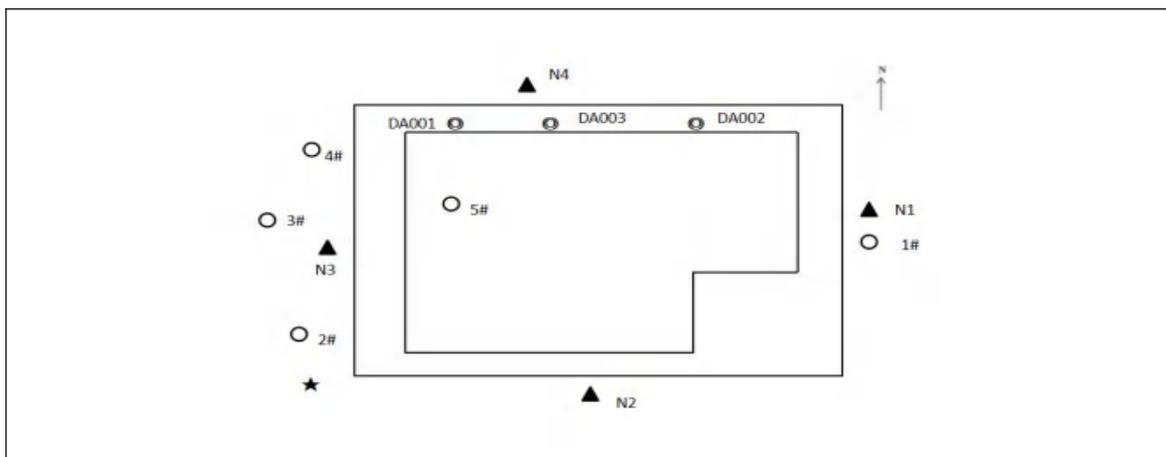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刹车皮生产线产生的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二次硫化废气、打磨加工粉尘废气。

配料粉尘、密炼、开炼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11.02	第一次	101.69	27.1	东	2.2	晴
	第二次	101.57	27.3	东	2.4	
	第三次	101.49	27.6	东	2.3	
	第四次	101.69	27.1	东	2.2	
2023.11.03	第一次	101.19	27.7	东	2.4	晴
	第二次	101.27	27.5	东	2.3	
	第三次	101.36	27.3	东	2.4	
	第四次	101.41	27.2	东	2.3	

检测点位如下：



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表示有组织气体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密炼机、开炼机、剪板机、硫化机等。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墙体建筑隔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

（1）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生产回收利用。

（2）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报告结论**(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配料粉尘、密炼、开炼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厂区只有一台剪板机，产生的剪板废气为无组织废气）；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铣齿机和钻孔机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刹车皮生产车间100m，经过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100m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因此拟建项目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厂房换风无组织排放，大气主要污染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根据调查，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收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量为0.6m³/d，占广德市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万m³/d的比例极小，因此，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流洞河，不会改变流洞河水质功能。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密炼机、开炼机、剪板机、硫化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墙体建筑隔声。各种设备的噪声源强范围为75~95dB(A)，在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措施后噪声排放源强为60-70 dB(A)。由分析结果知，项目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生产回收利用;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在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3 月 9 日，《关于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广环审[2020]124 号。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对《报告书》进行批复的申请均收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及《报告书》结论。《报告书》评价内容较为全面，重点较突出，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生产。《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规划地块。项目取得广德市发改委备案(2019-341822-36-03-014652)。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1、刹车片生产流程为外购丁晴橡胶及辅料经配料密炼、开炼、剪板、入模(铝片、橡胶片)、硫化、二次硫化检验后成品入库；2、刹车总成生产流程为将刹车片与外购的金属外壳、鼓刹、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成品入库。

三、根据该项目特性，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该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合理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工程渣土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报告书》要求，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书》要求，配料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

配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 高空排放。

密炼、开炼、剪板废气分别采取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分别采取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

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632-2011) 表 5 和表 6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采取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保证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书》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并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本项目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007 吨/年、VOCs：0.011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产系统的管理，尽可能杜绝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杜绝事故性排放。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 80m³ 事故应急池，并做好分区防渗防腐工作，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按规定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配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DA001)	烟粉尘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标准限值; H ₂ S、CS ₂ 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10	90
	密炼、开炼废气	设置软帘+集气罩+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40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设备上方设置软帘+集气罩+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3)			35	
	-	-			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流洞河	排放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轮胎企业和其他制品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流洞河	5	4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减振安装、消声、隔声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等, 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项目已采用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通过减振等效果来达到降噪的要求	8	5
固废治理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对策和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 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收集后用于生产	20	10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	危废间暂存后交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中, 产生的危废已暂存至危废间, 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收集后外售		

污染源分类	污染防治	主要工程内容	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预算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地下水及环境风险	危废处理设施、事故池等做好防渗措施	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text{m}$,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厂区南侧设 80m^3 事故池, 厂区雨污排口设截流阀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物治理单元等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将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已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教育, 加强监督管理, 消除安全隐患。车间及仓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 物质分类存放。加强作业时间巡视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各环节操作流程, 完善危废处置台账(设置 80m^3 事故池, 10m^2 危废间, 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text{m}$,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18	17
总计					142	126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1	pH、COD、NH ₃ -N、BOD、悬浮物	3 次/d, 连续 2 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有组织	打磨 (磨皮磨边) 废气	DA001	3	颗粒物	3 次/d, 连续 2 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H ₂ S 执行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配料、密炼开炼废气	DA002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DA003	2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4 次/d, 连续 2 天	
监控点处 1h 最大浓度值; 监测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排放口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		1	非甲烷总烃	4 次/d, 1 小时内,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15 生产能力一览表

项目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产品名称	刹车皮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207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0.68 万套/天	0.69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68%	69%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生产，连续两天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2023.11.2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6	7.4	7.6	7.5	6-9	达标
		水温	℃	27.3	27.4	27.6	/	/	/	/
		COD	mg/L	180	188	167	188	180.8	300	达标
		BOD ₅	mg/L	69.8	73.6	65.8	73.6	70.7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38	51	51	46.0	150	达标
		氨氮	mg/L	11.3	11.5	11.0	11.5	11.3	3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日均值	限值	评价
2023.11.3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	7.4	7.2	7.4	7.3	6-9	达标
		水温	℃	27.1	27.0	26.9	/	/	/	/
		COD	mg/L	189	176	184	189	184.5	300	达标
		BOD ₅	mg/L	74.2	68.4	71.2	74.2	72.0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53	39	53	46.5	15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1.3	10.7	11.6	11.3	30	达标

由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pH 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7.4，符合标准限值 6-9；COD 连续一小时内时间距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为 180.7mg/L，低于标准限值 300mg/L；氨氮连续一小时内时间距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为 11.2mg/L，低于标准限值 30mg/L；悬浮物连续一小时内时间距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为 44.3mg/L，低于标准限值 150mg/L；BOD₅ 连续一小时内时间距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为 70.5mg/L，低于标准限值 80mg/L；综上所述，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2023.11.2	上风向	颗粒物	0.117	0.108	0.105	0.112	0.117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1#		0.152	0.148	0.142	0.162	0.162		达标
	下风向 G2#		0.16	0.165	0.172	0.17	0.172		达标
	下风向 G3#		0.168	0.157	0.145	0.168	0.168		达标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44	0.48	0.53	0.5	0.53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1#		0.75	0.71	0.77	0.82	0.82		达标
	下风向 G2#		0.73	0.78	0.85	0.76	0.85		达标
	下风向 G3#		0.74	0.71	0.8	0.75	0.8		达标
	G5# (厂区内)		1.12	0.95	1.08	0.92	1.12	6.0mg/m ³	达标
	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1	0.003	0.004	0.004	0.06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1#		0.004	0.005	0.004	0.006	0.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达标
	下风向 G3#		0.007	0.008	0.006	0.009	0.009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值	限值
2023.11.3	上风向	颗粒物	0.102	0.105	0.11	0.108	0.11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1#		0.145	0.158	0.152	0.148	0.158		达标
	下风向 G2#		0.143	0.165	0.172	0.175	0.175		达标
	下风向 G3#		0.16	0.178	0.165	0.155	0.178		达标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4	0.45	0.48	0.42	0.54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1#		0.71	0.80	0.74	0.77	0.80		达标
	下风向 G2#		0.75	0.86	0.82	0.88	0.88		达标
	下风向 G3#		0.83	0.77	0.85	0.74	0.85		达标

	G5# (厂区内)		0.99	1.19	1.02	1.15	1.19	6.0mg/ m ³	达标
	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6mg/ m ³	达标
	下风向 G1#		0.004	0.003	0.006	0.005	0.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08	0.009	0.007	0.009	0.009		达标
	下风向 G3#		0.007	0.01	0.008	0.009	0.01		达标

无组织废气：由表 17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178mg/m³，低于限值 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88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01mg/m³，低于限值 0.06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19mg/m³，低于限值的 6.0mg/m³，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表 18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mg/m ³)	评价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1.2	DA001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1969	96	1.89×10 ⁻¹	-	-		
				1797	97	1.74×10 ⁻¹				
				1745	93	1.62×10 ⁻¹				
		进口 2		1942	100	1.94×10 ⁻¹				
				2013	93	1.87×10 ⁻¹				
				2053	97	1.99×10 ⁻¹				
		出口		4432	2.0	8.86×10 ⁻³			12	达标
				4390	1.8	7.90×10 ⁻³				
				4569	1.8	8.22×10 ⁻³				
	DA002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8689	9.15	7.95×10 ⁻²	-	-		
				8899	11.3	1.01×10 ⁻¹				
				8996	12.6	1.13×10 ⁻¹				
			颗粒物	8689	32	2.78×10 ⁻¹				
				8899	36	3.20×10 ⁻¹				
				8996	31	2.79×10 ⁻¹				
			硫化氢	8689	0.69	6.00×10 ⁻³				
				8899	0.66	5.87×10 ⁻³				
				8996	0.71	6.39×10 ⁻³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653	1.29	1.37×10 ⁻²	10	达标		
				10896	1.44	1.57×10 ⁻²				
				10820	1.36	1.47×10 ⁻²				
			颗粒物	10653	2.3	2.45×10 ⁻²	12			
				10896	1.9	2.07×10 ⁻²				
				10820	1.8	1.95×10 ⁻²				
硫化氢	10653	0.12	1.28×10 ⁻³	0.33kg/h						
	10896	0.09	9.81×10 ⁻⁴							
	10820	0.13	1.41×10 ⁻³							

2023.11.2	DA003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2784	14.1	1.80×10^{-1}	-	-	
				12974	13.2	1.71×10^{-1}			
				12973	13.8	1.79×10^{-1}			
			硫化氢	12784	0.63	8.05×10^{-3}			
				12974	0.60	7.78×10^{-3}			
				12973	0.70	9.08×1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117	1.51	1.98×10^{-2}	10	达标		
			13457	1.67	2.25×10^{-2}				
			12847	1.43	1.84×10^{-2}				
		硫化氢	13117	0.10	1.31×10^{-3}	0.33kg/h			
			13457	0.12	1.61×10^{-3}				
			12847	0.09	1.16×10^{-3}				
2023.11.3	DA001 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1815	95	1.72×10^{-1}	-	-	
				1811	99	1.79×10^{-1}			
				1912	91	1.74×10^{-1}			
		进口 2		1967	93	1.83×10^{-1}			
				1971	96	1.89×10^{-1}			
				2065	95	1.96×10^{-1}			
	出口	4383	1.7	7.45×10^{-3}	12	达标			
		4275	2.0	8.55×10^{-3}					
		4624	2.2	1.02×10^{-2}					
	2023.11.3	DA002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8736	11.6	1.01×10^{-1}	-	-
					9010	12.3	1.11×10^{-1}		
					9093	10.8	9.82×10^{-2}		
颗粒物				8736	31	2.71×10^{-1}			
				9010	34	3.06×10^{-1}			
				9093	37	3.36×10^{-1}			
硫化氢		8736	0.66	5.77×10^{-3}					
		9010	0.64	5.77×10^{-3}					
		9093	0.62	5.64×1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0521	1.47	1.55×10^{-2}	10	达标		
			10830	1.22	1.32×10^{-2}				
			10973	1.34	1.47×10^{-2}				
	颗粒物	10521	2.0	2.10×10^{-2}	12				
		10830	1.6	1.73×10^{-2}					
		10973	1.9	2.08×10^{-2}					
硫化氢	10521	0.10	1.05×10^{-3}	0.33kg/h					
	10830	0.11	1.19×10^{-3}						
	10973	0.12	1.32×10^{-3}						

2023.11.3	DA003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3516	13.5	1.82×10^{-1}	-	-
				13080	14.4	1.88×10^{-1}		
				12512	12.9	1.61×10^{-1}		
			硫化氢	13516	0.64	8.65×10^{-3}		
				13080	0.71	9.29×10^{-3}		
				12512	0.63	7.88×1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3785	1.64	2.26×10^{-2}	10	达标
				13534	1.47	1.99×10^{-2}		
				13234	1.55	2.05×10^{-2}		
			硫化氢	13785	0.13	1.79×10^{-3}	0.33kg/h	
				13534	0.11	1.49×10^{-3}		
				13234	0.14	1.85×10^{-3}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2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6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85 \times 10^{-3}\text{kg}/\text{h}$ ，低于限值 $0.33\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87%，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94%。烟粉尘排放总量： $0.0067\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007\text{t}/\text{a}$ 。VOCs排放总量： $0.0076\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011\text{t}/\text{a}$ 。

2、噪声

表 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1.2	2023.11.3
		单位: dB (A)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2.9	52.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7.1	55.9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3	53.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5.1	52.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dB (A)		
评价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2~57dB (A)。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与建议：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完善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1822MA2TRFB3XM001Q。

3、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流洞河。pH 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7.4，符合标准限值 6-9；COD 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80.7mg/L，低于标准限值 300mg/L；氨氮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1.2mg/L，低于标准限值 30mg/L；悬浮物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44.3mg/L，低于标准限值 150mg/L；BOD₅ 连续一小时内间距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70.5mg/L，低于标准限值 80mg/L；综上所述，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178mg/m³，低于限值 1.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88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0.01mg/m³，低于限值 0.06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19mg/m³，低于限值的 4.0mg/m³，厂区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19mg/m³，低于限值的 6.0mg/m³，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和表 2 中标准。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2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26 \times 10^{-2}\text{kg}/\text{h}$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排放的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85 \times 10^{-3}\text{kg}/\text{h}$ ，低于限值 $0.33\text{kg}/\text{h}$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7%，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94%。烟粉尘排放总量： $0.0816 \times 10^{-3}\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007\text{t}/\text{a}$ 。VOCs 排放总量： $0.1808 \times 10^{-3}\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中 $0.011\text{t}/\text{a}$ 。

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2~57dB（A）。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6、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生产回收利用；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总结论：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企业完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制度，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项目批复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0]124 号

关于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 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对《报告书》进行批复的申请均收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及《报告书》结论。《报告书》评价内容较为全面，重点较突出，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生产。《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二、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规划地块。项目取

得广德市发改委备案（2019-341822-36-03-014652），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1. 刹车片生产流程为外购丁腈橡胶及辅料经混炼、密炼、开炼、剪板、入模（铝片、橡胶片）、硫化、二次硫化、检验后成品入库；2. 刹车总成生产流程为将刹车片与外购的金属外壳、鼓刹、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成品入库。

三、根据该项目特性，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该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合理利用工程土方，减少剩余土方量，工程渣土应集中堆放，及时处理，临时堆放地应采取防尘、防雨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

2.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报告书》要求，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书》要求，配料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配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密炼、开炼、剪板废气分别采取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高空排放。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分别采取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3#）高空排放。

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032-2011)表 5 和表 6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采取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保证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书》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本项目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007 吨/年，VOCs：0.011 吨/年，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一、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产系统的管理，尽可能杜绝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杜绝事故性排放。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 80m³事故应急池，并做好分区防渗防腐工作，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防

备案。

七、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TRFB2XM
法定代表人	许文涛	联系电话	15088317728
联系人	周才明	联系电话	13905823025
传真		电子邮箱	114717965@qq.com
地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午流路东经 119.5301 北纬 31.0605		
预案名称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许文涛	报送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上报的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02-341822-2023-100-L</p>
<p>报送单位</p>	<p>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p>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2MA2TRFB3XM001Q

单位名称：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广德开发区东区流牛路（安徽五星凯虹防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北）

法定代表人：许文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广德开发区东区流牛路（安徽五星凯虹防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北）

行业类别：其他传动部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TRFB3XM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19日至2029年01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申领详情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厂区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开始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同步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在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过程中，按照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核要求进行了多次的修改、上报，前后经过了四个多月终于 2024 年元月 19 日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MA2TRFB3XM001Q）。期间为了尽快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了验收检测，2024 年元月 26 日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特此说明。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元月 26 日



附件六：危废协议及资质



大吉控股 安徽省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DAJI HOLDING Anhui Dajihouk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 版本 01A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GM-2023-0815-11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广德
签订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甲方: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利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011	901-031-01	3.335	7	焚烧/填埋/物化	袋装/桶装/托盘
2	废液桶盖	H012	901-031-02	0.5			
3	废液桶垫圈	H013	901-031-03	0.03			
4	废活性炭打粉	H014	901-031-04	5.002			
				2.007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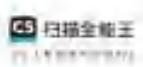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废物成分、来源、数量、包装形式等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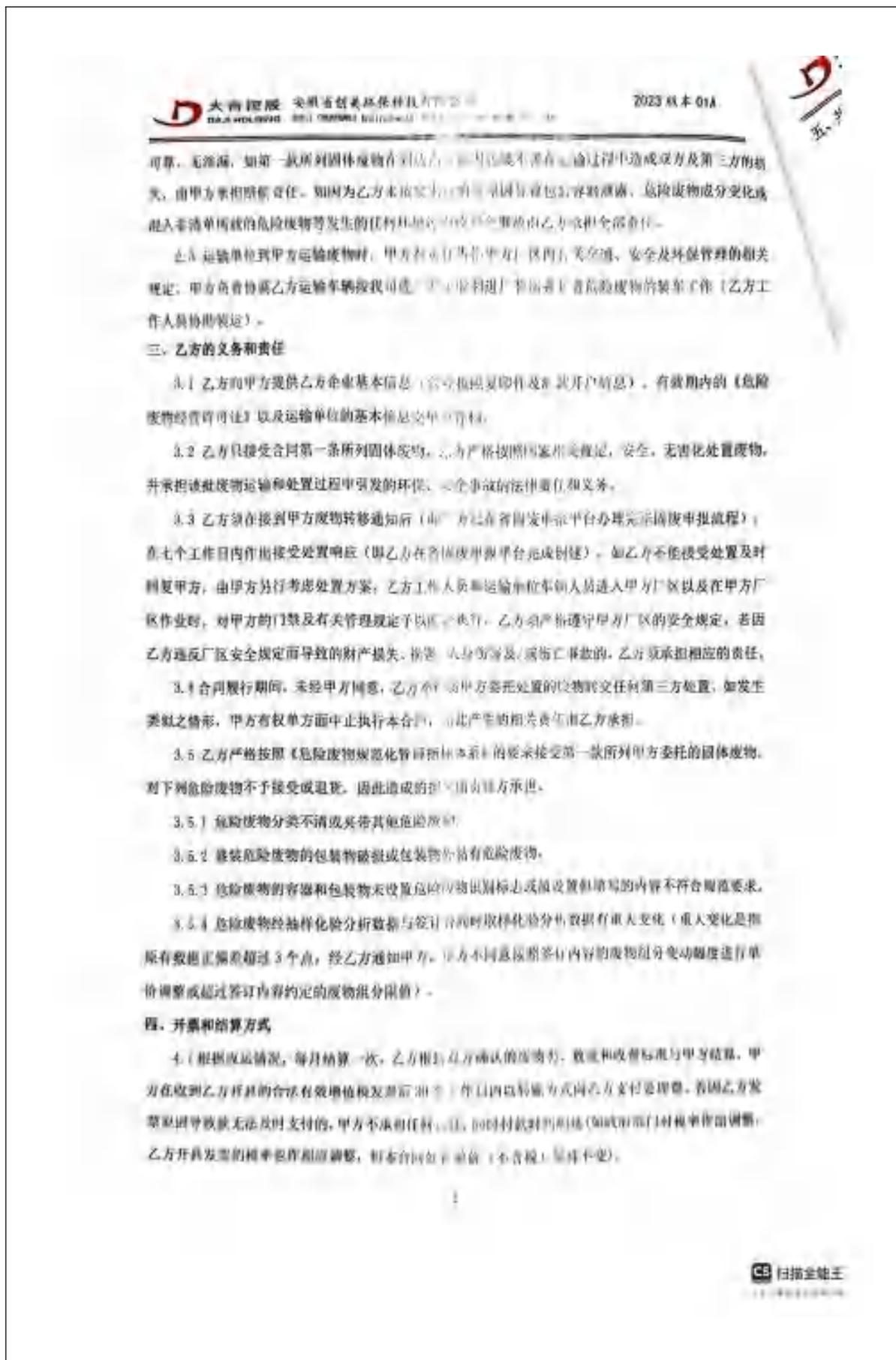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提供《省外固体废物清单》(包括名称、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合理的车辆接收。乙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体废物,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收,乙方有权拒收拒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担,产生诉讼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签规范清晰(标签的危险成分名称、代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乙方接收。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类危险物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22MA2TRF83XN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NLJY1H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广德开发区东区流牛路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13819297857	电话：	0554-6345007
开户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新杭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太平支行
帐号：	20010043900166600000018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七：危废间



附件八：产能报表

罗拉科技有限公司产能表

日期 项目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3 日
	产品名称	刹车皮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年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207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0.68 万套/天	0.69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68%	69%

附件九：检测报告扫描版



23121205089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JQ-BG-2311119

委托方: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

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AHJQ2310216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苍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9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流丰路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分析方法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1.0mg/m ³
4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0.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J-BG-231111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 3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1.02	第一次	101.69	27.1	东	2.2	晴
	第二次	101.57	27.3	东	2.4	
	第三次	101.49	27.6	东	2.3	
	第四次	101.69	27.1	东	2.2	
2023.11.03	第一次	101.19	27.7	东	2.4	晴
	第二次	101.27	27.5	东	2.3	
	第三次	101.36	27.3	东	2.4	
	第四次	101.41	27.2	东	2.3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频次	G1#	G2#	G3#	G4#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11.0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7	0.152	0.160	0.168
	第二次	0.108	0.148	0.165	0.157
	第三次	0.105	0.142	0.172	0.145
	第四次	0.112	0.162	0.170	0.1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4	0.75	0.73	0.74
	第二次	0.48	0.71	0.78	0.71
	第三次	0.53	0.77	0.85	0.80
	第四次	0.50	0.82	0.76	0.75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4	0.008	0.007
	第二次	0.001	0.005	0.008	0.008
	第三次	0.003	0.004	0.009	0.006

安徽金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BG-231119

	第四次	0.004	0.006	0.009	0.009
采样时间: 2023.11.03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2	0.145	0.143	0.160
	第二次	0.105	0.158	0.165	0.178
	第三次	0.110	0.152	0.172	0.165
	第四次	0.108	0.148	0.175	0.1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4	0.71	0.75	0.83
	第二次	0.45	0.80	0.86	0.77
	第三次	0.48	0.74	0.82	0.85
	第四次	0.42	0.77	0.88	0.74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2	0.004	0.008	0.007
	第二次	0.002	0.003	0.009	0.010
	第三次	0.003	0.006	0.007	0.008
	第四次	0.002	0.005	0.009	0.009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G5# (厂区内)
	频次		
采样时间: 2023.11.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0.95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0.92
采样时间: 2023.1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9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1.15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9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 2023.11.02						
DA001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969	96	1.89×10 ⁻¹
			第二次	1797	97	1.74×10 ⁻¹
			第三次	1745	93	1.62×10 ⁻¹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1942	100	1.94×10 ⁻¹
			第二次	2013	93	1.87×10 ⁻¹
			第三次	2053	97	1.99×10 ⁻¹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432	2.0	8.86×10 ⁻²
			第二次	4390	1.8	7.90×10 ⁻²
			第三次	4569	1.8	8.22×10 ⁻²
DA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689	9.15	7.95×10 ⁻²
			第二次	8899	11.3	1.01×10 ⁻¹
			第三次	8996	12.6	1.13×10 ⁻¹
		颗粒物	第一次	8689	32	2.78×10 ⁻¹
			第二次	8899	36	3.20×10 ⁻¹
			第三次	8996	31	2.79×10 ⁻¹
	硫化氢	第一次	8689	0.69	6.00×10 ⁻³	
		第二次	8899	0.66	5.87×10 ⁻³	
		第三次	8996	0.71	6.39×10 ⁻³	
DA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53	1.29	1.37×10 ⁻²
			第二次	10896	1.44	1.57×10 ⁻²
			第三次	10820	1.36	1.47×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10653	2.3	2.45×10 ⁻²
			第二次	10896	1.9	2.07×10 ⁻²
			第三次	10820	1.8	1.95×10 ⁻²
	硫化氢	第一次	10653	0.12	1.28×10 ⁻³	
		第二次	10896	0.09	9.81×10 ⁻⁴	
		第三次	10820	0.13	1.41×10 ⁻³	
DA003 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784	14.1	1.80×10 ⁻¹
			第二次	12974	13.2	1.71×10 ⁻¹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BG-2311119

			第三次	12973	13.8	1.79×10^{-1}	
		硫化氢	第一次	12784	0.63	8.05×10^{-3}	
			第二次	12974	0.60	7.78×10^{-3}	
			第三次	12973	0.70	9.08×10^{-3}	
DA003 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3117	1.51	1.98×10^{-2}	
			第二次	13457	1.67	2.25×10^{-2}	
			第三次	12847	1.43	1.84×10^{-2}	
		硫化氢	第一次	13117	0.10	1.31×10^{-3}	
			第二次	13457	0.12	1.61×10^{-3}	
			第三次	12847	0.09	1.16×10^{-3}	
采样时间: 2023.11.03							
DA001 废气排 气筒	进口 1	15	颗粒物	第一次	1815	95	1.72×10^{-1}
				第二次	1811	99	1.79×10^{-1}
				第三次	1912	91	1.74×10^{-1}
	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1967	93	1.83×10^{-1}
				第二次	1971	96	1.89×10^{-1}
				第三次	2065	95	1.96×10^{-1}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383	1.7	7.45×10^{-3}
				第二次	4275	2.0	8.55×10^{-3}
				第三次	4624	2.2	1.02×10^{-2}
DA002 废气排 气筒进口	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8736	11.6	1.01×10^{-1}	
			第二次	9010	12.3	1.11×10^{-1}	
			第三次	9093	10.8	9.82×10^{-2}	
		颗粒物	第一次	8736	31	2.71×10^{-1}	
			第二次	9010	34	3.06×10^{-1}	
			第三次	9093	37	3.36×10^{-1}	
		硫化氢	第一次	8736	0.66	5.77×10^{-3}	
			第二次	9010	0.64	5.77×10^{-3}	
			第三次	9093	0.62	5.64×10^{-3}	
DA002 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521	1.47	1.55×10^{-2}	
			第二次	10830	1.22	1.32×10^{-2}	
			第三次	10973	1.34	1.47×10^{-2}	
		颗粒物	第一次	10521	2.0	2.10×10^{-2}	
			第二次	10830	1.6	1.73×10^{-2}	
			第三次	10973	1.9	2.08×10^{-2}	

第 5 页 共 7 页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JQ-BG-2311119

		硫化氢	第一次	10521	0.10	1.05×10^{-3}
			第二次	10830	0.11	1.19×10^{-3}
			第三次	10973	0.12	1.32×10^{-3}
DA003 废气排 气筒进口	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3516	13.5	1.82×10^{-1}
			第二次	13080	14.4	1.88×10^{-1}
			第三次	12512	12.9	1.61×10^{-1}
		硫化氢	第一次	13516	0.64	8.65×10^{-3}
			第二次	13080	0.71	9.29×10^{-3}
			第三次	12512	0.63	7.88×10^{-3}
DA003 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3785	1.64	2.26×10^{-2}
			第二次	13534	1.47	1.99×10^{-2}
			第三次	13234	1.55	2.05×10^{-2}
		硫化氢	第一次	13785	0.13	1.79×10^{-3}
			第二次	13534	0.11	1.49×10^{-3}
			第三次	13234	0.14	1.85×10^{-3}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2023.11.02				
污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7.3（27.3℃）	7.6（27.4℃）	7.4（27.6℃）
	化学需氧量（mg/L）	180	188	1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9.8	73.6	65.8
	悬浮物（mg/L）	44	38	51
	氨氮（mg/L）	11.3	11.5	11.0
采样时间：2023.11.03				
污水 总排口	pH（无量纲）	7.0（27.1℃）	7.4（27.0℃）	7.2（26.9℃）
	化学需氧量（mg/L）	189	176	1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4.2	68.4	71.2
	悬浮物（mg/L）	41	53	39
	氨氮（mg/L）	11.6	11.3	10.7

第 6 页 共 7 页

安徽金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HQ-BG-231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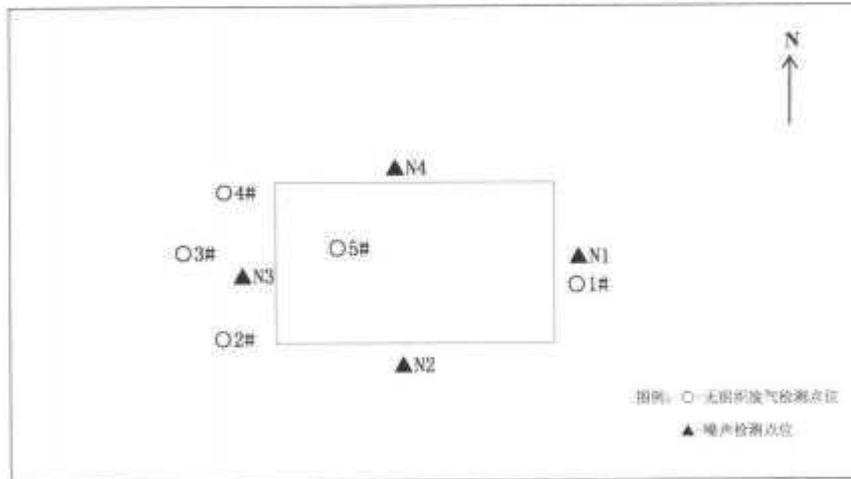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11.02	2023.11.03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2.9	52.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7.1	55.9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3	53.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5.1	52.1

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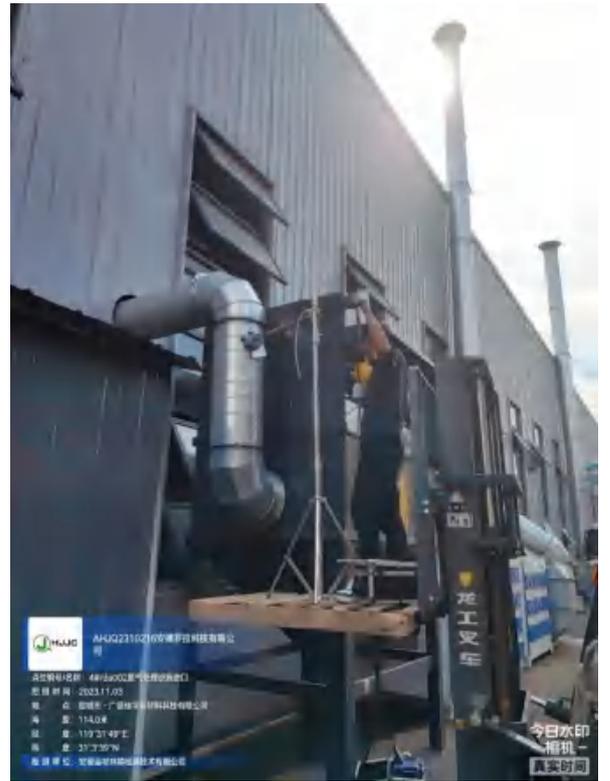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十一：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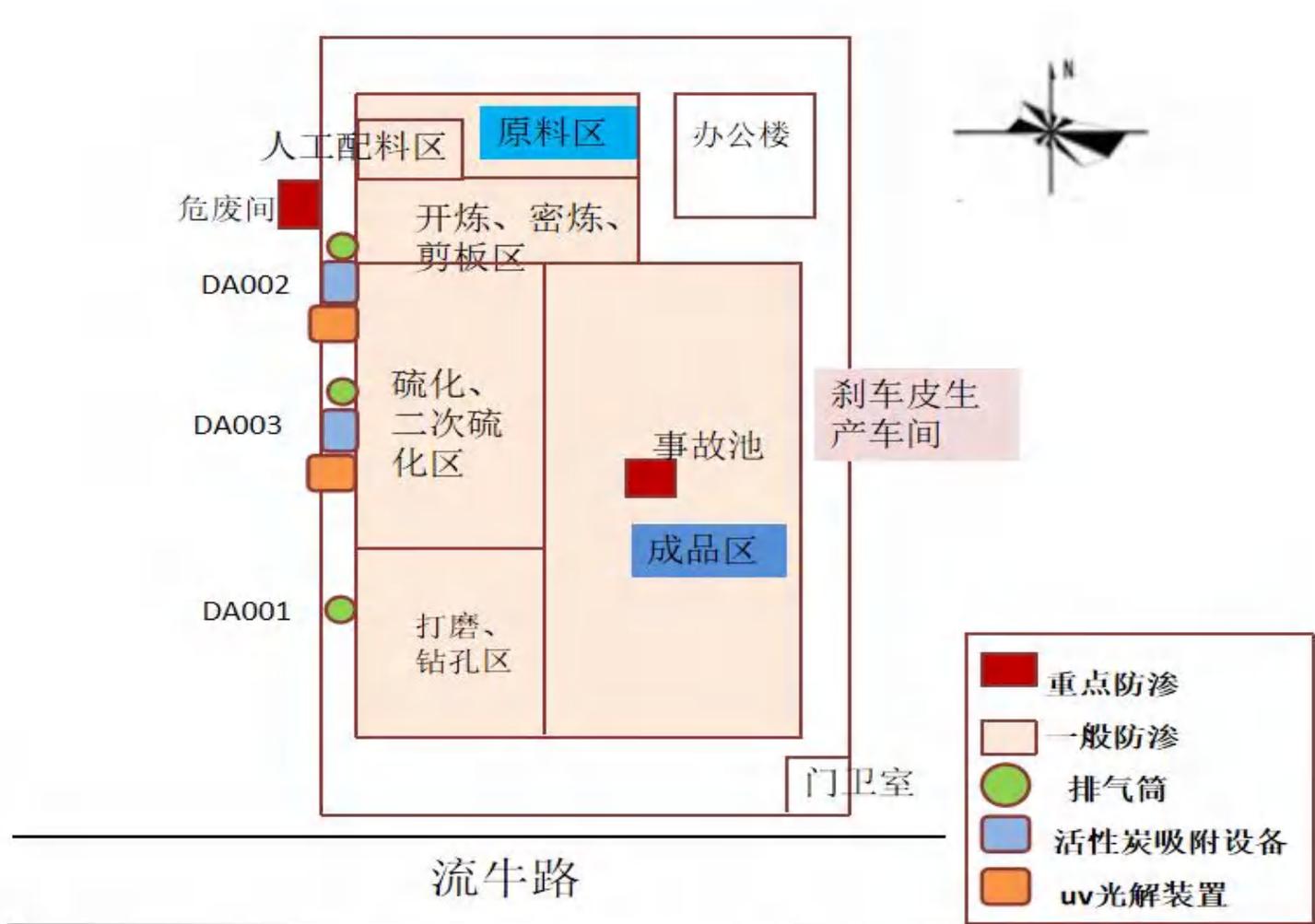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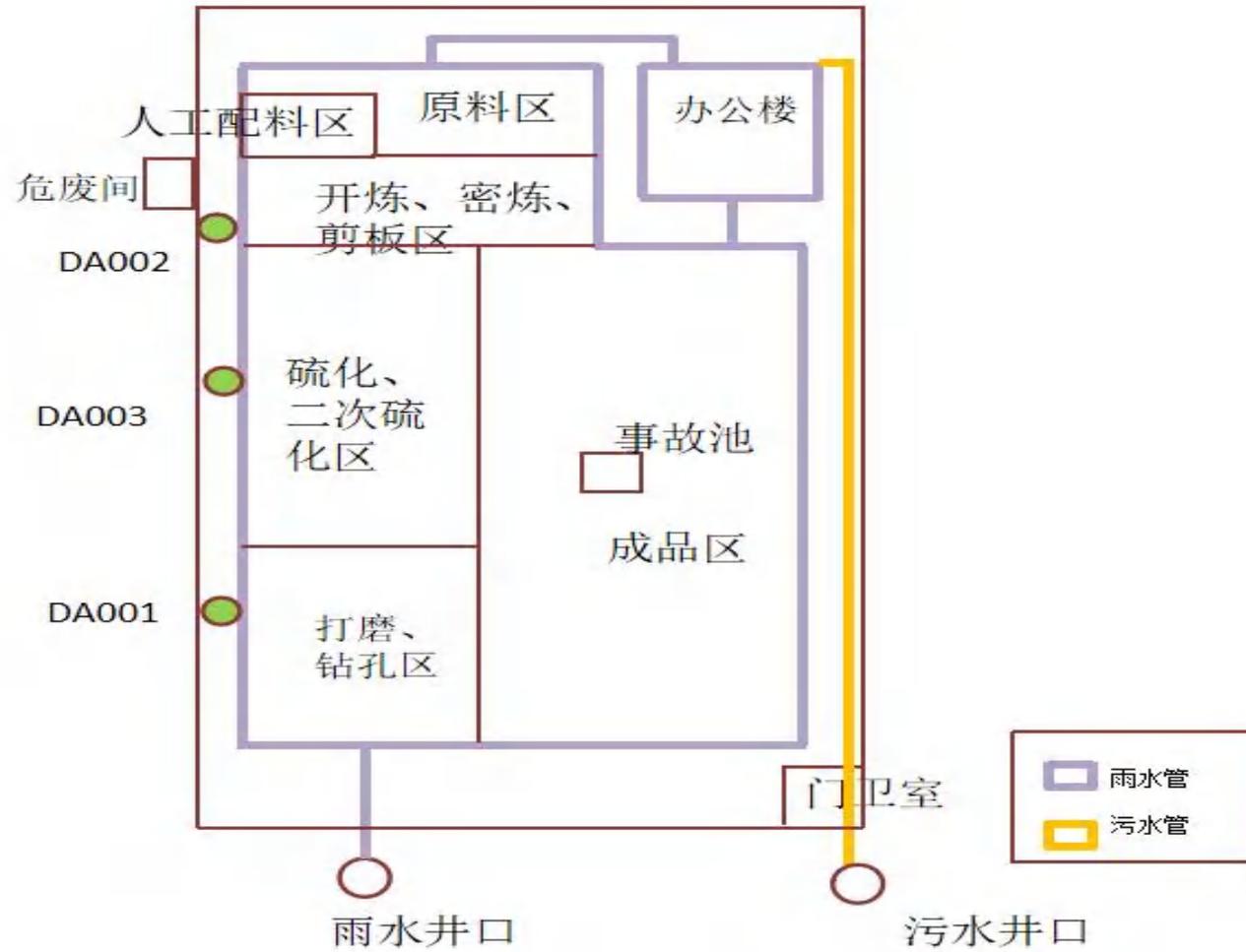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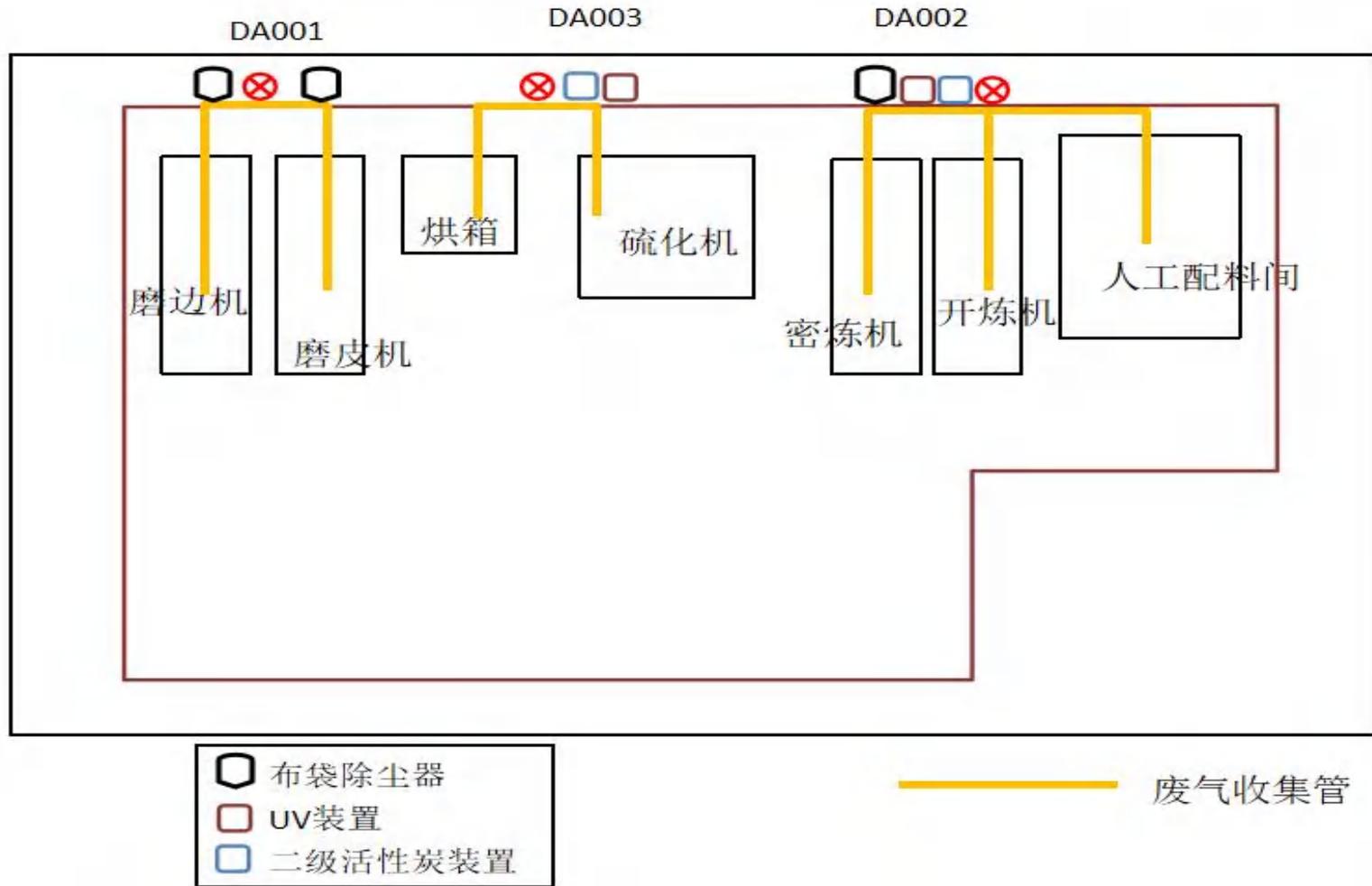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图五：废气管道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41822-36-03-01465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中的“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9° 32' 28.921"，N:31° 3' 52.574"			
	设计生产能力	30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刹车皮：万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0]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2MA2TRFB3XM001Q			
	验收单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77万套/天；0.78万套/天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最大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40881MA2T4RML47			验收时间	2024.1.2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70.5	80	-	-	0.02238	0.0288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0.7	300	-	-	0.06505	0.1008	-	-	-	-	-	
	固体悬浮物	-	44.3	150	-	-	0.01595	0.0432	-	-	-	-	-	
	氨氮	-	11.2	30	-	-	0.00403	0.0108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颗粒物）	-	2.2	12	-	-	0.001132	0.007	-	-	-	-	-	
	非甲烷总烃	-	1.67	10	-	-	0.007477	0.0113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化氢	-	0.14	-	-	-	0.000589	0.000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关于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 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德市召开了“关于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策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

建设单位：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获得了广德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文件（2019-341822-36-03-014652），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对《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环评批复（广环审[2020]124 号），2023 年 3 月 7 日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15 日该项目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成功申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1822MA2TRFB3XM001Q。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概算总投资 115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142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刹车皮产品 207 万套/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实际运行与环评时期变动情况如下：

(1)结合实际厂房情况，建设初期，厂区暂未进行产品组装，整个厂房不建设各个车间。（整个厂房为刹车皮生产车间，同时划分不同工序区域），

(2)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增加打磨钻孔加工工序，使刹车皮产品适应市场要求，故而添置相应设备：铣齿机、钻孔机、磨皮机和磨边机。厂房运行初期，厂区暂未进行产品组装，故人工组装工作台暂未使用。由于刹车皮生产过程的配料属于厂房特制秘方，由专人负责配料，所以用人工配料代替全自动配料机配料。

(3)由于厂房近期才开始投入生产，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 300 万套刹车皮总成产品，实际年产约 207 万套。

(4)考虑到生产线实际情况，废气处理设施有少许变化，但不影响污染物处理：厂区为人工配料方式，只产生少量废气，且厂区暂只使用一台剪板机，产生的是无组织废气，故配料、开炼、密炼产生的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废气收集后进入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达标外排；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中，硫化机、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达标外排；打磨、钻孔加工过程，铣齿机、钻孔机产生的是无组织废气，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流洞河。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环节主要有：配料、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配料粉尘、密炼、开炼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2)高空排放；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机器运行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生产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到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_{Cr}、BOD₅、氨氮）于2023年11月2日到2023年11月3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67mg/m³，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小于 2.2mg/m³，排放的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85×10⁻³kg/h，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②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烟粉尘：0.007t/a，VOCs：0.01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最大排放浓度为：0.88mg/m³、0.178mg/m³、0.01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生产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结论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废仓库。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签到表

签到表				
会议名称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会议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周小明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823205
	陈月心	-	厂长	15268217018
专家组	俞志敏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程君石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5163205
	吉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8309098508
编制及监测单位	李婉君	安徽华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56752380
其他单位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许文涛

联 系 人： 许文涛

联 系 电 话： 18019966167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流牛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安徽省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广环审[2020]124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县发展改革委 (2019-341822-36-03-01465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6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表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1、刹车片生产流程为外购丁睛橡胶及辅料经配料密炼、开炼、剪板、入模(铝片、橡胶片)、硫化、二次硫化检验后成品入库； 2、刹车总成生产流程为将刹车片与外购的金属外壳、鼓刹、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成品入库	刹车片生产流程为外购丁睛橡胶及辅料经配料密炼、开炼、剪板、入模(铝片、橡胶片)、硫化、二次硫化、打磨、钻孔检验后成品入库	厂房内已为总装过程留置空间，加工工序多一道打磨钻孔工序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未有重大变动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报告书》要求，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书》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回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1、与环评一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流洞河 2、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用	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p>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属危险度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3、项目废气投料粉尘集气罩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书》要求,配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配料粉尘经负压、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高空排放。密炼、开炼、剪板废气分别采取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管道汇入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筒 (2#)高空排放。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分别采取软帘+集气罩进行收集,经道汇入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3#) 高空排放。烟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632-2011) 表 5 和表 6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标准执行《恶</p>	<p>于生产回收利用;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m² 危废间)。</p> <p>3、配料、密炼、开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高空排放;硫化、二次硫化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p> <p>4、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p>	
--	--	--	--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 采取提升设备自动化程度、保证废气收集处理效率等有效措施, 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4、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产系统的管理, 尽可能杜绝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跑、冒、滴、漏”, 杜绝事故性排放。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一座 80m³事故应急池, 并做好分区防渗防腐工作, 特别是《报告书》中提出的重点污染防治区域</p> <p>6、本项目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p>	<p>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5、对污水处理站、含危废暂存间、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要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6.0m, 要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厂区南侧设 80m³事故池, 厂区雨污排口设截流阀。</p> <p>6、厂界周边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资料可知, 项目厂界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禁止在环境保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不宜建设项目。应对环境保护距离内的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监测, 以确保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p>	
--	--	--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规模、或地址发生交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未发生改变	---
----------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1、厂区暂未进行产品组装，且设计未按照环评中建设各个车间。（整个厂房为刹车皮生产车间，同时划分不同工序区域一），设备、用水量、用电量，工作人员相应减少。

2、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增加打磨钻孔加工工序，使刹车皮产品适应市场要求，故而添置相应设备：铣齿机、钻孔机、磨皮机和磨边机。厂房运行初期，厂区暂未进行产品组装，故人工组装工作台暂未使用。由于刹车皮生产过程的配料属于厂房特制秘方，由专人负责配料，所以用人工配料代替全自动配料机配料。

3、厂区为人工配料方式，只产生少量废气，且厂区暂只使用一台剪板机，产生的是无组织废气，故配料、开炼、密炼产生的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废气收集后进入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达标外排；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中，硫化机、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3）达标外排；打磨、钻孔加工过程，铣齿机、钻孔机产生的是无组织废气，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检测，此变动不影响废气污染物处理。

4、由于厂房近期才开始投入生产，项目实际年原辅材料消耗量、年生产产品量均少于环评设计量，环评设计年产 300 万套刹车皮总成产品，实际年产约 207 万套。

综上所述，项目无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德市新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流洞河。

(2) 项目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配料粉尘、密炼、开炼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布袋除尘器+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分别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经管道汇入UV光解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打磨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磨边机废气经管道汇入单独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磨皮机废气分别经管道汇入另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均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噪声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4) 本项目生活垃圾全部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于生产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UV 光解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 UV 光解灯管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豁免管理清单物质,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都已落实。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广德市生态保护分局提出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罗拉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300 万套陶瓷刹车片及三轮车刹车总成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